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179 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汤记酒坊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C24F44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汤伟

注册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电话：13815624635 邮编：222500

营业场所：灌南县新安镇鹏程西路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 号楼 17 号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以许可项目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 8 月 4 日，我局接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生姜进行抽检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FF22-07995，食品名称：生姜，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吡虫啉，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1.17。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NO. 2202887，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汤伟陈述，上述不合格的生姜是

当事人从灌南县农批市场叫老王生姜批发店（营业执照店名为灌南县统强蔬菜经营部）购进的，购进时间记不清了，共购进了一筐 30 斤，购进价格是 1.7 元/斤，无购进记录，未索要过购进单位的经营资质。据灌南县统强蔬菜经营部负责人王恒权陈述上述不合格生姜不是灌南县统强蔬菜经营部销售给当事人的。上述不合格生姜当事人购进后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本局送检验报告时上述生姜除抽样 3kg 外全部销售完，销售价格是 3 元/斤。当事人销售上述批次生姜的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 90.00 元，违法所得 39.00 元。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灌南县统强蔬菜经营部《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及灌南县统强蔬菜经营部的身份情况；

2、2022 年 8 月 5 日在当事人的门市内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未发现有被抽检批次的生姜；

3、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NO:FF22-07995 的生姜《检验报告》、江苏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2202887），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生姜被抽检为不合格并接收报告的事实；

4、对当事人经营者及灌南县统强蔬菜经营部经营者王恒权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的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李长书的见证下依法对当事人现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2〕179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的生姜经抽检不合格，属于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

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9.00 元

2、罚款 6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